

1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2 案號：16112018

3 申訴人

4 姓名：王奎元

5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

6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7 服務單位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8 職稱：○○

9 住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10 原措施學校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11 申訴人不服 1○○學年度○○○○結果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12

13 主文

14 本件申訴無理由，駁回。

15

16 事實

17 一、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進行 1○○學年度○○○○。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
18 1○○學年度上班及帶領學生○○○○期間○○，行為失當遭致○○○
19 ○，○○○○○紀錄為由，認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
20 辦法（下稱考核辦法）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「品德良
21 好，能作為學生表率」及「品德無不良紀錄」不相符。原措施學校教
22 師成績考核委員會（下稱考核會）因而決議考列申訴人第 4 條第 1 項第

1 ○款。申訴人不服，提出申訴。

2 二、兩造主張

3 (一) 申訴人主張：

4 撤銷原考核，至少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5 (二) 原措施學校主張：

6 申訴無理由，請予駁回。

7 三、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：

8 (一) 緣申訴人係原措施學校之教師兼○○，申訴人頃於 1○○年○○月○日
9 收受○○○○通知書，其內容載有申訴人核定符合條款為○○○○，
10 核定獎懲為○○○○之處分。

11 (二) 嗣經申訴人口頭詢問校方人員，方知因校方認申訴人於帶領○○○○
12 期間有與學生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行為所致云，因此判定以○○○○，
13 情節尚非重大，來核定該年度獎懲。

14 (三) 然按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，促進學生身心發展，培養健全人格
15 並導引適性發展，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，○○○○之團聚，主要是
16 基於師生 3 年情誼而團聚談心，互相給予感性、正向及肯定的交流對話
17 活動、增進班級凝聚力及情誼為目的。本件經查，申訴人與自身導師
18 班（○○○）之同學，於○○○○○○○內團聚談心，是基於○○與同
19 學深厚情誼大家有感同窗 3 年畢業在即，甚為不捨，彼此同處一室分享
20 3 年相處點滴、感情分享，申訴人亦受學生們邀約而一起前往該班男學
21 生們○○同聚。師生們各自提供炸物、滷味、餅乾等互相分享而形成
22 有吃有聊的溫馨同樂會。聚會時已年滿 18 歲之同學有○○行為，然申
23 訴人並無提供、未允許○○予未滿 18 歲○○○○。

1 (四) 事後深知○○○○乃為校方安排之教育活動，申訴人當下主要聚焦在
2 班內情感對話活動，疏於未多加檢視留意當下同聚時○○○○之適宜
3 度，申請人事後甚為自責並深刻檢討，然因現場師生及同學間基於感
4 情融洽才團聚談心，並不是品德較差，更無刻意從事○○○○之活
5 動。所以申訴人是否屬○○○○之「○○○○」容有可議之處，概所
6 謂○○○○，指人類共同遵循的規範，好的修養互相評比評價為不
7 好，然本件申訴人上揭行為並無通常性、連慣性、長習性而致影響其
8 職務表現，就此偶發性疏失行為遭評價為○○○○，而給予○○○○
9 最○之條款第○款，容有可議之處。

10 (五) 申訴人 1○○學年度尚有獎勵記錄，並於正式課程中教學認真，進度適
11 宜。輔導管教工作也能負責盡職，並能配合校務之要求辦公。在事病
12 假部分併計則未超過二十八日，假務皆有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
13 因此不應僅就單一○○活動未留意○○○○○○而判予申訴人教師成
14 績考核○○○○。

15 (六) 綜上所述，本件教師○○○○評定，其認事用法容有違誤，應予撤銷
16 並應另為適法之評定。

17 四、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：

18 (一) 本案緣起於 1○○年○○月本校收到陳情檢舉略以：今天中午○○的老
19 師一直在○○，後來聽說是在慶祝教師節還○○慶祝，○○○○
20 ○，學校不是一直在宣導不能○○○○嗎，學校老師都這樣子做，那
21 為何我們還要因為這樣被懲罰？

22 (二) 1○○年○○月再接獲學生家長檢舉，明確指稱申訴人於 1○○年○○月○
23 ○日午休期間，與學生○○○○○○，且於○○○○期間（1○○年

1 ○○月○○日至同年○○日)，也邀集學生在○○○○一起○○○
2 ○，並共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3 (三) 申訴人身為教育人員對於○○○，先做○○○○在先，並企圖○○○
4 ○，顯然有違教師○○○○，行為嚴重違反○○○○之○○○○及○
5 ○○○共通之○○○○與○○○○。因檢舉人提供申訴人○○相關事
6 證明確，經學務處簽陳，奉校長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批示「依規定送○
7 ○○審議」。

8 (四) 本校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○○會審議本案，以申訴人未能○○○○，建
9 立○○、○○的教育觀念，顯已違反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教職員工
10 工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相關懲處標準表」及「公立
1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○○○○辦法」應予懲處之規定，經出席委員
12 ○○人無記名投票表決(○○○○○○票，○○○○○○票)，奉校長核
13 定○○○○，懲處令經該師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簽收，且未提出申訴。

14 (五) 申訴人因1○○學年度不當行為，1○○學年度考核經單位主管評定第4
15 條第1項第○款。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○○會審議本案(申訴人未出席以
16 書面陳述意見)。出席委員○○人以無記名投票表決，以○○票通過考
17 列第4條第1項第○款，建請校長參酌核定，奉校長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
18 批示「同意考核依考績會決議辦理」，考核通知書並經申訴人1○○年
19 ○○月○日簽收在案。

20 (六) 本件原措施之決定並無違法或不當情事，茲說明如下：本校成核會之
21 組成、會議決議及原措施之送達，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查臺北市政府
22 教育局1○○年○月○日北市教人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說明
23 二略以，教師之○○○○依○○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，其中考列第4條

1 第1項第○款、第4條第1項第○款，必須全部符合品德無不良紀錄若違
2 反其中1目，即不得考列該款；考列第4條第1項第○款，則僅須具有第
3 4條第1項第○款其中1目，即可考列該款。

4 (七) 本案原措施處分係依上開辦法辦理，申訴人1○○學年度因上班及帶領
5 學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行為○○遭致○○○○，○○有○○紀錄，
6 無法全部符合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○款規定，故當年度考核評定認
7 事用法均無違誤，渠申訴撤銷第4條第1項第○款應為無理由，敬請維
8 持原核定結果。

9 理由

10 一、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
11 當，致損其權益者，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；申訴之
12 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，教師法第
13 42 條第 1 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、第 12 條
14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5 二、次按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一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
16 件者，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
17 金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：(一) 按
18 課表上課，教法優良，進度適宜，成績卓著。(二) 輔導管教工作得
19 法，效果良好。(三) 服務熱誠，對校務能切實配合。(四) 事病假併
20 計在十四日以下，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(五) 品德良好，能作
21 為學生表率。(六) 專心服務，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。
22 (七) 按時上下課，無曠課、曠職紀錄。(八) 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

1 分及行政懲處。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，不在此
2 限」、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「二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
3 條件者，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
4 金，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，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：(一)
5 教學認真，進度適宜。(二) 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。(三) 對校
6 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。(四) 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八日，或因重病
7 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，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
8 人代課。(五) 品德無不良紀錄」，是以考列第 1 款、第 2 款必須全部
9 符合各目。

10 三、惟申訴人 1○○學年度因上班及帶領學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行為○○
11 遭致○○○○，品德有○○紀錄，與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
12 第 2 款所列「品德良好，能作為學生表率」及「品德無不良紀錄」不
13 相符。申訴人於考核意見陳述資料中也承認○○期間與學生相處過程
14 中出現○○○○○，是以原措施學校考列申訴人第 4 條第 1 項第○
15 款，並未有違誤，本件申訴無理由。

16 四、本件認定理由如前，其餘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相關主張、攻擊防禦方
17 法，與未經援用之事證，在本會斟酌後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，自無
18 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1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無理由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
20 則第 29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21
22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

1 主席 ○ ○ ○

2 中華民國 1○○年○月○○日

3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請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

4 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